

強現行政策之外，盼藉由綜整各部會力量，整合資源及人力，打造國內友善環境，不僅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也同時減少國內人才外流。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有鑒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適用上容有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43)

有關李委員俊佺就「有鑒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適用上容有疑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87 年 12 月第三次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檢討結果，指定餐飲業（除未分類其他餐飲業外），自 87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所稱「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係指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性攤販與半固定性攤販，以及營業地點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其他餐飲供應之行業，如露天飲食攤、小吃攤等。
- 二、是時，因認「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場所流動性大，工作時間不易認定，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公告不適用該法。
- 三、為確保勞工勞動條件均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本部對於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歷年來仍逐業逐類廣續檢討，凡經檢討無窒礙難行者，已陸續指定適用。有關「未分類其他餐飲業」是否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將於本（104）年度積極檢討。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除原有補貼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3)

有關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除原有補貼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政府已藉由托育設施、育兒津貼、生育給付和親職假等多元政策，協助家庭養兒育女，以提高生育率，維持人口結構的均衡發展。其中在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部分，政府甫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規定，將生育給付由原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依比例增給，截至 103 年 10 月底，受惠人數 4 萬 2,016 人，給付金額 24 億 803 萬元，已兼顧撫育多胞胎者照護負擔之需求。
- 二、至委員所提建議針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成數，考量